

# 大雾跑龙套 雨水唱主角

□记者 王振华 通讯员 盛建萍

对上班族来说，周末的心情总是非常愉悦的。但是，昨日的一场轻雾却让这愉悦的心情打了折扣。傍晚时分，受雾气影响，司机不得不睁大眼睛，紧握方向盘，提早打开防雾灯和近光灯缓慢前进，避免和前面的车辆“亲密接触”。

市气象部门预计，今明两天凌晨到上午，部分地区还会有大雾出现。专家表示，近年来，雾已成为我国秋冬季节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。大雾天气可使空气质量明显降低，如长时间滞留在这种环境中，人体吸入有害物质，极易诱发或加重疾病。因此，雾天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出行；如果要外出，一定要戴上口罩，减少污染物的吸入，尤其是支

气管哮喘、肺炎等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。

受高空低槽前部西南气流和地面弱冷空气的共同影响，本周我市将维持阴雨相间天气，降水量偏多，平均气温接近常年。今天全区阴天，局部地区阴天转小雨，最低气温8℃，最高气温18℃；明天全区阴有小雨，最低气温11℃，最高气温16℃。周三到周日将阴雨相间，气温变化不大。



10月29日晨，我市出现大雾天气，境内连霍、二广等高速公路多处路段能见度非常低。连霍高速洛阳站封闭，等待进站的车辆在站外排起了长龙。二广高速公路上，车辆纷纷打开雾灯缓慢行驶。图为我市境内一段高速公路大雾弥漫，车辆缓行。

记者 张光辉 摄

## 连霍高速：大雾弥漫，部分路段封闭

交警提醒：被困雾中可立即求助

□记者 李砾瑾 见习记者 李艳娜 范瑞 通讯员 李旋 王洪涛

刚刚过去的这个双休日里，浓雾来袭。连霍高速及我市其他周边高速公路发生数起车祸，连霍高速部分路段因大雾两次被封闭。

29日7时许，记者乘车从二广高速公路瀍河收费站上高速，随后进入连霍高速。10时许，我们在连霍高速荥阳段看到，数百米距离内竟然发生数起车祸。

在一场因追尾发生的车祸中，一辆由吉利区发往郑州的中巴车车窗玻璃全部破碎。据悉，因事发地段出现浓雾，该车行至此路段时，与停在前方的一辆大卡车发生追尾。

司机和一名乘客骨折，已被送往荥阳一家医院接受治疗。

近段时间以来，大雾给出行的人们添了不少麻烦。据悉，29日6时30分，连霍高速因大雾部分路段封闭，当日11时恢复通车；29日晚至30日凌晨，二广高速立交桥以东的连霍高速部分路段因大雾禁止通行，至昨日10时30分方才恢复通车。

对此，市交警支队高速交警大队交警提醒，高速公路能见度小于50米时，有关部门会封闭相应路段；当能见度低于200米时，通行车辆应打开双闪灯或雾灯，并降低车速，靠右行驶，与前车保持最少50米的距离。

桥梁或临近水源的路段有时会出现比

较浓的团雾，能见度会大幅降低。遇到这种情况，驾驶员应降低车速并靠右行驶，同时仔细看清前方是否有故障车辆或障碍物。如果被困在浓雾中不能前行，请立刻将车停在避险车道上，并站在高速公路护栏外侧拨打报警电话。交警会及时把需要帮助的被困车辆组成车队，安排警车带领车队驶出团雾区。

如果出现团雾天气或需要帮助，您可向交警求助。市交警支队高速交警指挥室：67872168。高速路警联合指挥中心：67872855。如果您需要了解省内其他高速公路的路况，可拨打省高速交警指挥中心电话(0371)68208836进行询问。

## 郑少洛高速：4车追尾，多名人员被困 伊川消防人员奋战5小时救出众人

□记者 张晓理 见习记者 赵俊善 通讯员 王信阳 文/图

29日，郑少洛高速伊川段发生车祸，其中一辆客车车门被撞坏，导致数人被困。伊川消防人员接报后赶赴现场，将伤者救出。

29日3时许，由于雾天影响，郑少洛高速伊川段4辆大型车辆发生追尾，多人被困。接到报警后，伊川消防中队立即派出两辆消防车，12名官兵赶赴现场。临近现场时，因为车辆堵塞，消防人员决定带上工具跑步前行。他们抵达现场发现，该路段团雾弥漫，能见度不到5米，4辆大型车辆连续

追尾。其中，最后一辆长途卧铺大巴门被撞坏，导致车内数人被困；中间两辆货车驾驶室严重变形，也有被困人员。

高速交警随即设立警戒区域，对车辆进行疏散；消防人员分成两组，对被困人员实施救援。在对大巴车门进行破拆后，多名安然无恙的被困人员迅速撤离。由于两辆货车车头严重变形，高速交警调来大型牵引车和吊车同时对货车进行吊起前移。两车分开之后，救援人员利用撑顶器与切割机对车头进行拆分。经过长达5个小时的紧张救援，消防人员将两车上的5名被困人员救出，并将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。据悉，5名伤员中有两人因伤势过重身亡。



消防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。

### 相关链接

**大雾与污染无关，但不利污染物扩散**

□见习记者 张怡 通讯员 杨勇

近日，我市连续出现雾天。不少市民提出疑问：出现雾天后，我市的污染指数往往较平时高一些，那么，大雾是否与我市的空气污染有关？

对此，我市有关专家表示，按照国家标准，空气污染指数主要通过3项污染因子浓度来测算，即可吸入颗粒物(PM10)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。目前，我市在各城区都设有监测点，根据各监测点所得3项污染物的浓度计算出污染指数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，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100即达到国家优良标准。

据介绍，漂浮在空气中的固态和液态颗粒物被称为总悬浮颗粒物(TSP)，其中直径在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称为PM10。目前，我市可吸入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电厂、企业的排放物以及机动车排放的烟尘等，另外在未铺沥青和水泥的路面上行驶机动车，材料的破碎、碾磨处理过程以及扬尘，也会对空气造成影响。

专家介绍说，我市这次出现的雾属于辐射雾，即由于地表辐射冷却作用使地面气层水汽凝结而形成的雾，在深秋、冬季和初春等季节较为常见，与污染没有关系。但是，有雾天气湿度较大，不利于颗粒的沉降和扩散，因此PM10相关数值较大，污染指数相对较高。

据了解，可吸入颗粒物被人吸入后，会进入呼吸系统，引发许多疾病。颗粒物的直径越小，进入呼吸系统的部位就越深。其中，直径在10微米左右的颗粒物通常沉积在上呼吸道，直径在5微米左右的颗粒物可进入呼吸道的深部，直径在2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可深入到细支气管和肺泡。粗颗粒物可侵害呼吸系统，诱发哮喘；细微颗粒物可引发心脏病、肺病、呼吸道疾病，降低肺功能等。

### 下雾的地方 不止咱们这一片

□新华社记者 林晖 张森森 王昆沈翀 梁鹏

中央气象台30日8时的监测资料显示，29日夜间至30日上午，我国中东部地区出现大范围大雾天气。东北中南部、华北中南部、黄淮、江淮、江南以及四川盆地、陕西中南部、甘肃东部等地的大部地区均出现轻雾或雾。其中，北京南部、吉林西部、辽宁东南部、河北中南部、河南西部、甘肃东部、陕西关中地区西部、山东中西部、江苏北部、安徽北部、湖北中部、湖南中部的局部地区能见度小于200米。

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测，30日夜间到31日上午，华北大部和华南北部将出现能见度不足1000米的雾，部分地区能见度不足200米。中央气象台30日18时发布大雾黄色预警。

此番大雾天气28日早晨在辽河平原及华北中南部初露端倪，短短两日迅速发展壮大。气象专家介绍，这是由于近日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基本呈疲软态势，带来的大风降温影响并不明显，导致大雾蔓延。

专家介绍，目前在我国“纠缠逗留”的雾属于辐射雾，主要出现在晴朗、微风、近地面、水汽比较充沛的夜间或早晨。随着太阳逐渐升起，地面温度上升，辐射雾也会蒸发消散。